公司代码:600614 900907　　公司简称:*ST 鹏起 *ST 鹏起 B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董事邵开海先生、董事曹剑女士、监事徐敏丽女士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除董事邵开海先生、董事曹剑女士、监事徐敏丽女士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理由是:邵开海先生理由如下:"因实控人违规担保、占用巨额资金及子公司失控等问题没有解决,故对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内容,无法保证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曹剑女士理由如下:"由于无法获取足够的资料,本人无法保证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望董、监、高群策群力挽救公司";徐敏丽女士理由如下:"因实控人违规担保,占用巨额资金,子公司失控等问题没有解决。故本人对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内容,无法保证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或发表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文件。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鉴于 2020 年度公司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及经营发展需要,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及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鹏起	600614	鹏起科技
B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鹏起 B	900907	鹏起 B 股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侯林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 号北京友谊宾馆雅园 63841-63842 室	
电话	010-68498571	
电子信箱	pqkj600614@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军工,公司军工业务下的子公司有全资子公司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洛阳鹏起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如下:

洛阳鹏起主营业务为钛合金、铝合金精密铸造、精密机械加工、激光焊接及系统产品的总装等业务,专业进行大型精密复杂钛合金高端结构件研发与生产。其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舰船、兵器、电子、海洋、石油化工、体育、医疗等领域。

洛阳鹏起的经营模式为研发、生产、销售型模式。

研发模式:洛阳鹏起研发中心根据公司经营生产需求、客户市场调查、行业进展等多种原因综合分析,进行初步科研项目立项,经公司相关领导讨论确立年度研究开发项目及项目负责人,实施研发过程监督检查,项目结束后由项目负责人撰写结题报告并经内部项目验收后经总工批准方可结题。研发中心针对不同客户的产品需求,安排专人负责工艺和对接,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从而满足客户需求。

生产模式:洛阳鹏起根据客户的需求,与客户签订合同,以订单拉动式的方式组织生产。洛阳鹏起生产部根据订单统筹组织生产,编制生产作业计划,各生产部门编制生产作业子计划,推动生产按计划进行,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满足客户需求。

销售模式:洛阳鹏起根据公司的产品类型,寻找相应的目标客户,主要销售模式是一对一的大客户模式;定价模式则为主要按行业规则定价,特殊客户采用不同的单独定价模式;公司的盈利模式则区分高端产品和规模化产品,高端产品采用相对利润较高的模式,规模化产品采用规模效益的模式。

行业情况:

洛阳鹏起拥有国内第一家集钛合金精密铸造、精密机械加工和激光焊接为一体的全流程的钛合金高端结构件产品线,钛合金产品线有国内钛合金熔模精密铸造国军标标准的起标人领衔的钛合金团队。洛阳鹏起依靠其强大的研发实力,在国内航空、航天、船舶、电子等高端领域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随着我国航空航天领域的高速发展,国内航空航天钛材需求量也保持着高速增长。同时由于钛材具有的优越性能,未出现新的替代材料之前,钛材的市场需求量不会产生大的逆转。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477,809,979.61	2,498,498,936.06	4,316,396,080.94	-0.83	5,005,753,821.21
营业收入	80,652,653.12	907,295,058.06	1,642,897,880.94	-91.11	2,147,271,40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141,511.90	-608,933,342.98	-922,377,812.26		-3,813,406,07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9,695,536.03	-144,803,172.30	-460,684,966.08		-3,490,748,40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757,964.73	159,649,441.53	155,338,934.13	-75.72	1,086,397,026.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60,745.85	-144,615,061.72	38,368,324.98		-96,982,560.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36	-0.53		-2.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36	-0.53		-2.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39	-97.74	-147.53		-126.7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8,519,566.19	22,301,462.06	18,101,904.65	31,729,72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11,703.93	-39,679,800.45	-13,415,699.12	-84,234,30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975,229.54	-38,267,759.28	-10,094,681.49	-87,357,865.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164.74	-12,011,250.31	-1,178,347.83	4,880,017.0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宝通天宇、丰越环保失控不再纳入合并以及依据 2019 年度审计数进行调整等原因,对定期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调整情况如下:第一季度(1-3 月)营业收入调减 367,621,093.5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调增 70,836,352.2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调增 50,283,316.59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调减 14,694,037.91 元;第二季度(4-6 月)营业收入调增 367,621,093.5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调减 71,008,554.8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调减 50,455,519.11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调增 14,694,037.91 元;第三季度(7-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调减 823,371.1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调减 823,371.19 元;第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调增 995,573.7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调增 995,573.71 元。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9,94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9,94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200,276,020	11.43	0	冻结	200,276,02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朔起	0	132,802,184	7.58	0	冻结	132,802,184	境内自然人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天勤十号单一资金信托	0	91,588,168	5.23	0	无		其他
曹亮发	0	58,219,566	3.32	0	质押	58,219,566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前海鼎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0,629,792	2.89	0	冻结	50,629,792	其他
北京申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1,212,344	1.78	0	冻结	31,212,344	其他
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30,203,991	1.73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29,896,972	1.71	0	无		国有法人
BANK J SAFRA SARASIN LTD, HONG KONG BRANCH	0	25,550,150	1.46	0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前海鼎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申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朔起、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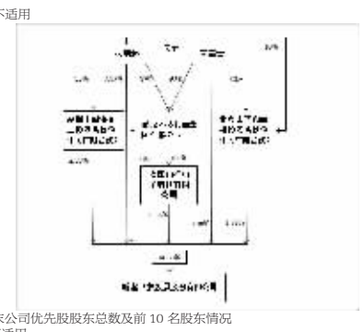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247,781.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875.80 万元,营业收入 8,065.2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14.1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969.55 万元。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因连续 2018 年、2019 年两年,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起被暂停上市。

因公司 2020 年度继续亏损,且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仍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触及强制终止上市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披露本报告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退市情况的专项报告》。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新收入准则编制。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期初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负债		
合同负债		4,336,321.04
预收款项	4,669,884.09	
其他流动负债		343,563.05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新准则下	原准则下
负债		
合同负债	4,749,417.61	
预收款项		5,111,805.61
其他流动负债	363,388.00	

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新准则下本期发生额	原准则下本期发生额
营业成本	97,718,285.88	97,656,226.96
销售费用	1,448,034.14	1,510,092.84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发来的《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报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56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在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回复的过程中,发现公司自 2019 年 8 月起对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丰越环保")、成都宝通天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宝通天宇")已失控,因对丰越环保和宝通天宇失控导致的 2019 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重大差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编报则第 19 号—一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相关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涉及 2019 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

会计差错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1)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受影响的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货币资金	115,555,652.94	-95,513,227.46	20,042,425.46
应收账款	375,831,227.50	-415.53	375,830,821.97
预付款项	160,011,840.13	-47,118,074.81	112,893,765.32
其他应收款	36,641,754.37	121,496,254.22	158,138,008.59
存货	1,206,703,042.15	-881,868,736.32	324,834,305.83
其他流动资产	32,820,452.33	-29,652,660.44	3,167,791.89
流动资产合计	1,930,634,760.07	-932,686,859.36	997,947,900.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9,000,000.00	91,949,489.00	390,949,489.00
固定资产	1,079,235,567.88	-814,487,190.40	264,748,367.49
在建工程	69,394,342.46	-36,097,142.74	33,297,199.72
无形资产	191,619,634.33	-122,230,375.75	69,389,258.58
长期待摊费用	11,567,626.60	-4,345,075.63	7,222,551.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85,761,330.87	-885,210,256.52	1,500,551,035.35
资产总计	4,316,396,090.94	-1,817,897,115.88	2,498,498,936.06
短期借款	1,813,255,898.27	-1,285,391,949.68	527,863,948.59
应付票据	125,660,000.00	-91,660,000.00	34,000,000.00
应付账款	338,088,757.01	-216,313,259.38	121,775,497.63
预收款项	67,732,577.55	-63,062,693.46	4,669,884.09
应付职工薪酬	57,203,034.68	-27,356,547.87	29,846,486.81
应交税费	102,473,181.16	-11,435,868.31	91,037,312.85
其他应付款	460,500,705.69	-73,811,889.51	386,688,824.58
其中:应付利息	62,992,621.02	-6,712,891.56	56,279,729.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1,776,845.48	-12,592,680.34	199,184,165.14
流动负债合计	3,176,690,999.24	-1,781,624,879.56	1,395,066,119.69
长期应付款	2,000,000.00	-2,000,000.00	
递延收益	97,865,114.63	-26,628,620.92	71,236,493.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228,798.60	-11,954,161.81	5,274,636.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7,969,485.49	-40,582,782.73	947,386,702.76
负债合计	4,164,660,484.73	-1,822,207,662.28	2,342,452,822.45
资本公积	2,653,055,371.39	5,622,280.53	2,658,677,651.92
专项储备	17,015,639.67	-4,726,029.41	12,289,610.26
未分配利润	-4,154,122,550.12	3,414,256.28	-4,150,708,293.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5,338,934.13	4,310,507.40	159,649,441.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1,735,606.21	4,310,507.40	156,046,113.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316,396,090.94	-1,817,897,154.88	2,498,498,936.06

(2)对 2019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下转 778 版)

公司代码:600614 900907　　公司简称:*ST 鹏起 *ST 鹏起 B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董事邵开海先生、董事曹剑女士、监事徐敏丽女士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除董事邵开海先生、董事曹剑女士、监事徐敏丽女士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理由是:邵开海先生理由如下:"因实控人违规担保、占用巨额资金及子公司失控等问题没有解决,故对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无法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曹剑女士理由如下:"由于无法获取足够的资料,本人无法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望董、监、高群策群力挽救公司";徐敏丽女士理由如下:"因实控人违规担保,占用巨额资金,子公司失控等问题没有解决。故本人对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无法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侯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雪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宋雪云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486,832,045.88	2,477,809,979.61	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66,336.79	38,757,964.73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513.17	-851,164.74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876,723.95	8,519,566.19	-5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93,400.59	-17,811,703.9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089,208.60	-33,975,229.5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62	-11.82	减少 17.80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010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010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0,732.3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009,863.0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64,109.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425,676.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28.34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20,089,208.6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9,94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276,020	11.43	0	冻结	200,276,02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朔起	132,802,184	7.58	0	冻结	132,802,184	境内自然人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天勤十号单一资金信托	91,588,168	5.23	0	无		其他
曹亮发	58,219,566	3.32	0	质押	58,219,566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前海鼎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629,792	2.89	0	冻结	50,629,792	其他
北京申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12,344	1.78	0	冻结	31,212,344	其他
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987,658	1.77	0	冻结	30,987,658	境内非国有法人
BOCI SECURITIES LIMITED	30,293,991	1.73	0	未知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9,896,872	1.71	0	无		国有法人
BANK J SAFRA SARASIN LTD, HONG KONG BRANCH	25,550,150	1.46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276,020	人民币普通股	200,276,020
张朔起	132,802,184	人民币普通股	132,802,184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天勤十号单一资金信托	91,588,168	人民币普通股	91,588,168
曹亮发	58,219,566	人民币普通股	58,219,566
深圳市前海鼎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629,792	人民币普通股	50,629,792
北京申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12,344	人民币普通股	31,212,344
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987,658	人民币普通股	30,987,658
BOCI SECURITIES LIMITED	30,293,991	境内上市外资股	30,293,99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9,896,872	人民币普通股	29,896,872
BANK J SAFRA SARASIN LTD, HONG KONG BRANCH	25,550,150	境内上市外资股	25,550,1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前海鼎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申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朔起、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科目	期末金额(本年发生额)	期初金额(上年同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原因
合同负债	2,022.39	474.84	325.91	主要系子公司鼎安置业现收房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13.72	36.34	212.93	主要系子公司鼎安置业现收房款预计销项税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3,680.54	-1,350.53	172.52	主要系参股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营业收入	387.67	85.196	-54.50	主要系子公司洛阳鹏起受资金紧张影响销售收入下降所致
营业成本	356.91	1,181.97	-69.80	主要系销售减少成本结转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2,270.76	-477.95	-575.10	主要系参股公司出售金融资产确认投资收益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000.00	-100.00	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回单独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 重大诉讼情况

(1)前期诉讼进展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诉讼事项 1 2018 年 9 月 26 日,因保证合同纠纷,郑州国投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鹏起科技等并申请财产保全,请求依法查封、冻结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洛阳中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鹏起科技、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洛阳欧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张朔起、宋雪云价值 55,514.26 万元的财产。涉诉相关担保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异议申请书,申请依法将回项目诉讼申请人鹏起科技保证合同纠纷一案。 2019 年 5 月,公司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回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其后公司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 2019 年 8 月最高人民法院裁回上诉,该案仍由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 2020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ST 鹏起对 5 亿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及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经提起上诉。因公司无力缴纳高额上诉费用,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按同撤诉处理。 案件尚未终结,公司尚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26 日、2018 年 10 月 31 日、2019 年 5 月 11 日、2020 年 10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诉及诉讼及股权冻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90)、《关于涉及诉讼及股权冻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94)、《关于公司大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03)、《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05)、《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06)、《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09)、《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17)、《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19)、《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5)、《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 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6)、《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 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1)、《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 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2)、《关于公司实际控制 人因涉公证债权文书执行一案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5)和《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所持公司股份 被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6)、《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 公司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0)、《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6)、《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77)、《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25)、《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34)。冻结的股权如果被强制过户,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诉讼事项 2 2018 年 10 月,因 14 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鹏起科技等。每起案件涉案金额:借款本金 500 万元,14 起案件涉案金额合计:借款本金 7,000 万元。涉诉相关担保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7 月,公司收到 14 份天河法院《民事判决书》,天河法院对涉及"金资本的 14 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ST 鹏起对未经股东大会同意的担保行为不承担担保责任,但存在一定的过错,判决"ST 鹏起承担被担保方不能清偿部分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经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1 年 1 月,公司收到广州中院《民事判决书》,广州中院对公司涉及的 14 宗与广金资本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出终审判决,14 宗案件均判决,名义借款人(14 宗案件的原审第一被告)不承担还款责任,张朔起、宋雪云偿还借款本金及其利息,"ST 鹏起对张朔起、宋雪云不能清偿的案件债务的二分之一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案件尚未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2018 年 11 月 23 日、2020 年 7 月 8 日、2021 年 1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06)、《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12)、《关于与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04)。
诉讼事项 3 2018 年 10 月 15 日,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上海金融法院起诉鹏起科技、宋弓;(2018)沪 74 民初 1004 号。涉案金额:借款本金 10,000 万元。涉诉相关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1 月,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民事调解书((2018)沪 74 民初 1004 号),关于付款义务,本案双方自愿达成协议。2019 年 7 月 5 日,公司收到案件各方关于上述案件的(执行和解协议),基于被申请执行人(被告)未履行上海金融法院民事调解书((2018)沪 74 民初 1004 号)确定的付款义务,经申请执行人(原告)与被申请执行人的平等协商,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案件尚未了结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0 日、2019 年 1 月 17 日、7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07)、《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4)、《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88)。
诉讼事项 4 2018 年 10 月 15 日,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上海金融法院起诉鹏起科技等,案号:(2018)沪 74 民初 1005 号。涉案金额:借款本金 9638.44 万元。涉诉相关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1 月,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民事调解书((2018)沪 74 民初 1005 号),关于付款义务,本案双方自愿达成协议。 2019 年 7 月 5 日,公司收到案件各方关于上述案件的(执行和解协议),基于被申请执行人(被告)未履行上海金融法院民事调解书((2018)沪 74 民初 1005 号)确定的付款义务,经申请执行人(原告)与被申请执行人的平等协商,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案件尚未了结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2019 年 1 月 17 日、7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16)、《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4)、《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88)。
诉讼事项 5 2018 年 10 月 15 日,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上海金融法院起诉鹏起科技等,案号:(2018)沪 74 民初 1006 号。涉案金额:借款本金 9638.44 万元。涉诉相关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1 月,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民事调解书((2018)沪 74 民初 1006 号),关于付款义务,本案双方自愿达成协议。 2019 年 7 月 5 日,公司收到案件各方关于上述案件的(执行和解协议),基于被申请执行人(被告)未履行上海金融法院民事调解书((2018)沪 74 民初 1006 号)确定的付款义务,经申请执行人(原告)与被申请执行人的平等协商,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案件尚未了结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2019 年 1 月 17 日、7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16)、《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4)、《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88)。
诉讼事项 6 2018 年 11 月,公司收到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关于全资融资余四项纠纷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请的《财事起诉状》,涉案金额:借款本金 2000.00 万元。 2019 年 1 月 24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 2019 年 3 月 14 日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就还款事项达成一致协议并签署《执行和解协议》。 本案已执行完毕,但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相关资产被拍卖的法律文书,公司暂无法确定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2018 年 12 月 12 日、2019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08)、《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20)、《关于公司因全融借款合同纠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3)。
诉讼事项 7 2018 年